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耕震

電話：0422289111-25319

電子信箱：KENCHENG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研字第110001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文簡章、海報 (387330000E_1100012361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0001236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第十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，鼓勵踴躍參與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鼓勵民眾提筆創作，發掘文學創作人才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報名資格不限國籍與居住地，不限制創作題材。徵文類別包含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、臺語詩、客語詩、童話及國高中職生散文，單一獎項最高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徵件日期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。
- 三、惠請各國、高中職、大學老師踴躍轉知及鼓勵學生創作投稿，充實暑假期間。
- 四、紙本宣傳海報及簡章後續將另寄達，館舍開放後，敬請協助張貼、擺放及分發所屬單位。相關活動詳情請至本局網

蓮文 110/07/05



CU1100006639

站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或臺中文學獎
網站 (<https://www.tla.taichung.gov.tw/>) 查詢，活動
洽詢專線02-23433142*507林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各縣市文化局處、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各縣市大專院校、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文訊雜誌社、本局文化研究科



裝

訂

線

